

BALZAN  
巴爾贊詩集

EDGAR LEE MASTERS

# 匙河集

〔美〕马那德斯

著

凌越 梁嘉莹

译

# 匙河集

[美] 马斯特斯

著

凌越 梁嘉莹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匙河集/(美)马斯特斯著;凌越,梁嘉莹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7  
(巴别塔诗典)  
ISBN 978-7-02-012767-2

I. ①匙… II. ①马… ②凌… ③梁… III. ①诗集—  
美国—现代 IV. ①I71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99924 号

责任编辑 卜艳冰 何家炜  
装帧设计 高静芳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开 本 889×1194 毫米 1/32  
印 张 14.5  
插 页 5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2767-2  
定 价 6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 马斯特斯：生活包围着我

凌 越

在某种意义上，《匙河集》可以说是马斯特斯的代名词。作为一名成功的律师和勤奋的业余作家，马斯特斯在1950年八十一岁的年纪上辞世的时候，一共出版了五十本书，包括多卷诗集、若干剧本、一部自传（《匙河对岸》）、多本传记（包括《林肯其人》）、五本小说，还有一部试图重温其巨大成功的续篇《新匙河集》，但真正能流传后世的只有一本《匙河集》，而他也因为这本诗集，作为再现一座美国中西部小城风情的作家而为后人铭记。这样的作家形象看起来对其后的不少美国作家有一种奇特的吸引力，虽然没有直接证据，但我感觉舍伍德·安德森的《小城畸人》应该受到《匙河集》的影响，两者都聚焦于美国中西部小城里形形色色的小人物，都试图揭开日常生活裹挟在普通人身上的伪装，去真实呈现卑微的小人物的理想和宿命，欢乐与悲伤。从出版时间上看，《小城畸人》首版于1919年，《匙河集》首版于1915年，而后者一经出版即风行一时多次再版，有着相似的小城生

活经历的安德森应该看过此书，并从中受到启发和激励。而福克纳用十九部长篇和一百二十多篇短篇小说虚构的约克纳帕塔法县，则将这一类美国中西部小城故事推向极致，福克纳从安德森那里沿袭而来的创作手法，也已经是众所周知的事情了。也就是说，《匙河集》开辟了美国文学中的一个小小的传统，那种相对封闭的地理区域，形形色色小人物的众生相，人物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立足于本地却奋力触及永恒主题的野心，都已经深深打上“美国文学”的印记，而其中较古老的一只脚印应该来自于《匙河集》。

马斯特斯将诗集里虚构的小城命名为匙河，但它的原型很可能是伊利诺伊州的刘易斯敦，他曾到那里进父亲的法律事务所学习法律，并在迁居芝加哥以前在那里执业一年。小城生活经历显然给马斯特斯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早在1906年马斯特斯就曾向他父亲谈及写小说的计划，试图反映小城的律师、银行家、商人、牧师及好色之徒在本性上相同的主题，这部小说没写成，但那个想法却时常萦绕着马斯特斯，为诗集《匙河集》的诞生奠定了思想和经验基础。1914年5月，诗人母亲来芝加哥看他，母子俩聊起往事，回忆起他们曾经住过的小城刘易斯敦和彼得斯堡两地的奇闻趣事，无意间触发了他的灵感，从5月

到12月马斯特斯一鼓作气创作了二百一十四首墓志铭形式的短诗。诗人一开始并没有对自己随手写下的这些以“逗趣”为目的的小诗当回事（这种创作心态大概也是整本《匙河集》语调轻松自然，少有斧凿痕迹的一个原因），但是随着这些墓志铭诗在杂志上的陆续发表，竟然立即引起读者和诗坛的热烈反响。次年，这些诗在当时著名的文学赞助人哈里特·门罗的帮助下得以出版，题名《匙河集》，不久又经过扩充，1916年出版修订本，收诗二百四十余首。

整部《匙河集》除了第一首序诗《小山》和最后两首具有总结意味的长诗，其他二百多首诗都是以匙河的墓中死者自述口吻写成的墓志铭。这使《匙河集》立刻获得了一种众生喧哗的印象，而且由于是墓志铭，说话的死者都很直率，恰恰是日常生活中被他们紧紧守护的秘密，成为他们在墓志铭中倾吐真情的谈资。这些秘密主要是一些深埋在日常生和谐表象之下的故事，人们或者尔虞我诈或者沮丧厌世或者通奸作恶，总之都是一些令人瞠目结舌大跌眼镜的事情。这些墓志铭共同组成了一部对一个日益衰落的乡镇生活的冷峻评论，揭露了这种生活的虚伪以及对正直和诚实等正面品质的败坏能力。

从主题看，《匙河集》很像某些“批判现实主义

小说”，好在它是一部诗集，那么它的优异之处也主要体现在它的形式上。墓志铭要求的是精炼，一般都在十行以内，顶多十几行，否则得要多大一块大理石才能容得下滔滔不绝的自述啊，而且自述者谈论的往往是自己一生中最为纠结念念不忘的事情，两百多个人生所发生的那些最稀奇古怪的事情，很自然地使这些诗作规避了通常诗歌最容易犯的毛病——空洞、言之无物。对于盯着细枝末节作无病呻吟状的诗歌，马斯特斯在《佩蒂特，一个诗人》里做了正面嘲讽，《匙河集》里写到好几位小镇诗人，但是只有在这首诗里，马斯特斯正面谈到诗歌观念，这是《匙河集》里少有的一首元诗歌，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马斯特斯自己的诗观，对理解整部《匙河集》有重要提示：

犹如干豆荚里的籽，滴答，滴答，滴答，  
滴答，滴答，滴答，犹如蠕虫在争吵——  
犹如那微风完全苏醒过来的微弱的抑扬格体  
诗歌——

但是松树由此演奏了一出交响乐。

八行二韵诗，田园诗，十四行诗，二韵叠句  
短诗，

由陈词滥调的节奏所谱写的叙事诗：

昨日的雪和玫瑰都销声匿迹了；  
爱情是什么？除了一朵褪色的玫瑰。  
在村子里生活包围着我：  
悲剧、喜剧，豪迈和真理，  
勇气，坚贞，英雄主义，失败——  
全都赫然耸现，那是怎样的图景啊！  
森林，草地，小溪和河流——  
我的全部人生无视这一切。

八行二韵诗，田园诗，十四行诗，二韵叠句  
短诗，

犹如干豆荚里的籽，滴答，滴答，滴答，  
滴答，滴答，滴答，多么微妙的抑扬格体  
诗歌，

当荷马和惠特曼在松林里放声歌唱？

“在村子里生活包围着我”这句是对诗歌主题的强调，之后列举出的一长串词汇——悲剧、喜剧、豪迈、真理、勇气、坚贞、英雄主义、失败——的确是马斯特斯在《匙河集》里予以特别关注的主题，与此相对应的则是对“微妙的抑扬格体诗歌”的讥讽，这些纤细敏感的诗歌在马斯特斯眼里犹如“干豆荚里的籽”，发出轻微的“滴答”声，“犹如蠕虫在争吵”。

这里连续两个比喻都是负面的，体现出马斯特斯对于这类诗歌的轻蔑，他所推崇的则是“在松林里放声歌唱”的荷马和惠特曼。从整部《匙河集》来看，马斯特斯的调门虽然没有惠特曼那么高——他所擅长的其实是语调低平地娓娓道来，但是直率地谈论人生中重要事情的姿态则和惠特曼接近，对于诗歌中戏剧冲突的强调则可以看到荷马的影子。

对于经典诗人的影响，马斯特斯有一位更重要的在诗集中并未提及的导师——罗伯特·勃朗宁，为了克服比他稍早的浪漫主义诗人过度主观性的空洞，勃朗宁将戏剧中比较激越的独白部分从戏剧故事的冗长累赘中抽离，发展出一种更为客观鲜明的诗歌风格。勃朗宁曾经描述过这种诗歌：“虽然经常是抒情性的表达，但总有着戏剧性原则，众多的言词表达出自众多想象的人物，而不是我自己的话语。”对此，马斯特斯一定非常认同，而且这显然也奠定了《匙河集》诗歌风格的基础。马斯特斯在诗集中之所以敢于粗率地使用“我”这个其他诗人颇为忌讳的人称代词，是因为在《匙河集》中“我”已然异化，是众多人物的化身，“我”已从一般诗人自恋的标识变身为深入他者灵魂的探针，可以便利地出入于人物外部的经历遭遇和内部细微纠结的情感。这也是为什么致力于戏剧

独白的诗人需要一个外在面具的原因，那是想象力得以飞升的跳板，诗人借助于它才能在他人的世界尽情遨游，并洞悉他人生活和灵魂的秘密。另一方面，诗人似乎也只能通过这种迂回的方式得以更清楚地了解他自己，而过于沉溺于诗人自己的主观视角，不仅显得自恋而且很容易失真。

《匙河集》的独特性还在于它是一部罕见的有着缜密结构的诗集，一般来说诗人的个人诗集往往就是这位诗人的作品合集而已，并不需要主题上的一致性，但是《匙河集》描述的是小镇上生活的芸芸众生，在他们各自述说的故事中难免会和他人发生瓜葛。比如：霍特·帕特因为艳羨比尔·皮尔绍生财有道，而去在丛林里抢劫游客，结果失手将游客杀死，被判绞刑后其坟墓又和皮尔绍的挨在一起；自视甚高的萨默斯法官对自己的坟墓没有墓碑愤愤不平，而蔡斯·亨利——那个小镇上的酒鬼，“骨灰罐上反倒矗立着大理石墓碑”；鲁宾·潘尼特在自己的墓志铭中倾诉对于自己中学老师艾米莉·斯帕克斯的爱，而斯帕克斯则在下一首墓志铭中对潘尼特的爱给予热烈的回应，“那个我所有学生里我最爱的男孩”；黛西·弗雷泽则在诗中抱怨温登编辑、巡回法官、彼特牧师和西布利牧师道德上的败坏，从而为自己的吝啬做自我

辩护。

诸如此类的例子在《匙河集》中比比皆是，人物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将诗集里的诗作很自然地串联为一个整体，因此《匙河集》的张力不仅来自于语言本身，也来自于人物之间的关系，或者说后者强化了整本诗集的张力。应该说，这种魅力几乎是《匙河集》所独有的，其他诗人的作品，哪怕勃朗宁篇幅更长的戏剧独白体诗歌，每一首就是一个自在自为的世界，诗歌的声音随着最末一行的结束也就随之销声匿迹，他的手段再高超也只能在一首诗的范围内一较高下。而《匙河集》里每首诗的因子则可能潜藏在诗集的任何一个地方，每首诗都有可能因埋伏在别处因子的激发而获得重生——当某个暧昧不明的伏笔在另一首诗里豁然开朗，再回过头来看之前的那首诗作，你会获得非常不一样的感受，这显然增加了诗作本身的维度和魅力。因此，就每首诗而言，马斯特斯写得并不费力，他信手拈来，一个个生动的人物形象却跃然纸上，这很大程度上得力于诗集内部每首诗的相互提携。一些悬念是通过让一个人物提到某个在后面的墓志铭中将进一步展开的人或事件而制造的，这通常是小说惯用的手法，马斯特斯将其运用在诗集里，的确堪称别开生面。

《匙河集》里隐含着十七条故事线索，比较核心的是经理托马斯·罗兹打理的银行的倒闭，以及引起的一系列连锁反应。诗集里至少有十几首诗提到托马斯·罗兹和他儿子拉尔夫·罗兹：大老粗威尔迪在工作中被火烧伤，罗兹的儿子虽然拥有那家工厂，但是却买通法官，将责任推给一个威尔迪根本不认识的人，从而得以逃避赔偿的责任；杰克·麦克奎尔虽然用枪击毙罗根警长，但是因为他的律师同时正在帮老托马斯·罗兹的银行倒闭打官司，律师动用罗兹和法官的关系使麦克奎尔逃脱死罪，只是被判了十四年徒刑；八个孩子的父亲巴里·霍顿因为将农庄抵押给托马斯·罗兹而陷入困境，因为厌倦怀孕妻子的牢骚而将妻子砍死；乔治·里斯太太则为自己为自己在银行做出纳的丈夫成为银行倒闭的替罪羊而不满，她认为罪魁祸首正是托马斯·罗兹和他虚荣的不择手段的儿子；尤金·卡曼则因为自己对主人托马斯·罗兹唯命是从而深感羞愧和自责，如此等等。从托马斯·罗兹在诗集中出现的次数，我们就知道这是《匙河集》里的重要人物，但是从诗集中归纳出一个流畅完整故事的企图也是不切实际的，因为很简单，马斯特斯很明确自己在写一部诗集，那么语言和情感将是他首先考虑的事情，而故事情节作为一个背景置于诗句的远景中也就

够了，如此，情节和语言各就其位，而诗将从这两者健康的关系中获益——试想一下，诗人如果在诗中纠结于描述一个个完整的故事，那将是一幅怎样可怕的场景，保证故事流畅的情节链条将摧毁诗歌天生的跳跃性的步伐和舞步。

因此，《匙河集》虽然有十几条故事线索，但马斯特斯没有将其条理化、清晰化，每首诗之间固然可能会有联系，但是诗人也没有试图将每首诗的位置固定下来，除了第一首《小山》和最后两首诗有明确的统领和总结的意味，其他诗作在诗集中的位置有一定随意性，很可能只是简单地以诗人写作的时间先后为序的。那么，为了凸显诗与诗之间的关联性，马斯特斯习惯将两首相关的诗作排在一起以强调两者之间的对话性。但是和戏剧里的对话不同，《匙河集》里的两首关联性很强的诗，哪怕是两首夫妻的墓志铭，也并不是彼此的听众，它们实质上都在面向读者和公众说话，而这两人之间仿佛竖立着一堵高墙，这堵墙的存在使他们面向大众的话语更加直接和坦率，很多时候后一首诗作往往在揭露前一首的谎言，而诗作内部的嘲讽意味则更形强烈。比如：当本杰明·潘尼特刚刚以哀伤的语气在前一首里，抱怨自己被妻子赶到办公室后面肮脏昏暗的房间生活，紧接着本杰明·潘尼

特太太就在后一首里予以揭露：

但想象你是一位女士，具有雅致的品位，  
讨厌威士忌及洋葱的味道，  
以及华兹华斯的“颂诗”节奏跑到你耳朵里。

当 he 从早到晚都这样  
重复着那些微不足道的小事；  
“噢，为什么人类的精神就应该值得自豪？”  
然后再这样想象一下：  
你是一位有着优越天赋的女人，  
只有和这个男人，法律和道德  
允许你们拥有婚姻关系  
一个如此令你作呕的男人  
每次你这样想想——当你这样想  
当你每次见到他的时候？  
这就是为何我赶他离开家  
让他和他的狗生活在一个昏暗肮脏的房间里  
在他的办公室后面。

如果说潘尼特夫妇是我们在生活中不难碰见的相互嫌恶的夫妻的话，梅耶斯医生和他太太则是同气相

求的夫妇，梅耶斯医生在诗里说他倾尽全力拯救女诗人密涅瓦，但失败了，因此遭到控告和报纸的羞辱，夫妇俩饱受压力而相继辞世。在后一首诗里，梅耶斯太太就起身为自己的丈夫辩护：

他用他的一生抗议  
报纸恶棍般散布关于他的谎言；  
对于密涅瓦的堕落，他并没有错，  
只是试图尽力去帮助她。

马斯特斯对于帕克派勒夫妇的讥讽则更加溢于言表。帕克派勒是那种典型的自我感觉良好的男人：“她爱我。噢，她多爱我。”在他不无得意的自述中，他太太完全不能离开他，他私奔出去一年，随随便便撒个谎就可以蒙混过关：

我告诉她当我乘坐一艘划艇时，  
在范布伦街附近被密歇根湖的海盗俘虏了，  
被锁链锁住，所以我不能给她写信。

而他太太则哭着吻她，对他所受到的磨难充满怜悯之情。可是在接下来的一首诗中，帕克派勒太太在

墓志铭中袒露心声，原来她对自己丈夫的把戏完全了然于胸，甚至也知道自己在和女帽制造商威廉姆斯太太偷情，只是为了维系婚姻不予点破不事声张而已：

但是承诺就是承诺

婚姻就是婚姻，

出于对我拥有的角色的尊重

我拒绝卷入一场丈夫计划的离婚事件中。

这三对夫妇每一对夫妇的诗相互之间都有很强的互文关系，后一首妻子的诗对前一首丈夫的诗或是强化或是揭露，也就是说你只有读到后一首妻子的诗时，才能准确了解前一首里的措辞到底是何含义，才能准确了解作者本人的态度，前一首中那些摇摆不定的情绪才可能落到实处。这样处理无疑增加了诗作的悬念，刺激了读者的好奇心，并且当心中疑问在随后的诗作中解开时，会有一种识破秘密的小小喜悦。

因为众多人物的存在，以及人物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整本《匙河集》有很强的戏剧性，但和通常的戏剧不同的是，马斯特斯并不用心去经营一个故事，串联出符合逻辑的情节。这固然会影响诗集探索

人类灵魂的深度，但是却为自身赢得某种难得的自由，换言之，马斯特斯可以完全沉浸在形形色色人物内在的灵魂之中，而情节在赋予这些诗作硬朗质地的同时，并没有束缚人物跳跃的思绪和语言自由的联想。马斯特斯免去了陈述完整故事的累赘，和通常的戏剧相比，《匙河集》情节和语言的高潮更为密集，因此这本诗集的魅力主要来自于抒情诗短促又直接的鼓点，而不是戏剧情节起承转合的幽微和曲折。

《匙河集》侧重对阴暗面的描写——堕胎、自杀、通奸、栽赃，等等，这无疑使整本诗集沾染了灰色的基调，可是如果读者时刻谨记这些诗作都是以人物死后的口吻叙述出来的，一种穿透日常虚饰性礼节的揭露语调几乎就是必然的——人世的基调原本就是灰色的，只要你是诚实的人，就不会否认这一点。想想我们自己的生活吧，哪怕是现在哪怕是在蓝天晴日下，稍有阅历的人都知道，谎言、欺骗和罪恶依然无时不刻地在生活的版图上占据并扩张着自己的地盘，因此就这些恒在的主题而言，《匙河集》是一本不会过时的诗集，那两百多个原本陌生的名字，至少其中的一部分将会随着我们的阅读变得熟悉和生动起来，变成我们身边的张三和李四。

《匙河集》的生命力还体现在和现代诗歌思潮的